气象海洋学院2025级博士研究生

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细则

为做好学院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，根据《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招生办法》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此实施细则。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，按《招生办法》执行。

一、招生对象

1.拥有中国国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，包括正在攻读硕士学位的军队在职军官（含文职人员，下同）。如获录取，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，否则取消入学资格。

2.拥有中国国籍的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二、招生导师

招生导师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当年上岗博士研究生导师（具体见学校当年招生简章）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思想政治基础好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有为国家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、努力攀登科技高峰的志向。

2.身心健康，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3.军人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须经所在院校批准。军队在职军官报考须符合军队当年有关报考条件，并获所在单位批准。

4.地方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。如定向培养，申请人须与工作单位、培养单位签订三方协议。

5.符合当年国家和军队的相关政策规定。

（二）外语水平

申请人近五年（截至报名当年9月30日，下同）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托福成绩≥75分。

2.雅思成绩≥6分。

3.全国高校英语六级成绩≥425分。

4.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（含）合格以上。

5.在英语国家或地区留学、访问超过1学年（10个月以上）。6.通过报考当年学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英语水平测试。

7.其它语种须达到全国高校外语专业四级（含）合格以上。

（三）学业水平和能力要求

**1.报考军人博士研究生**

(1)军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a.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至少1篇SCI源刊论文（若为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须为其前置学历导师）。

b.在学期间课程学习成绩优异。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综合评定值2.0(含)以上；其他学校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在所在培养单位专业（年级）排名前10%以内(或专业前两名)，具体以培养单位教务部门证明为准。

(2)已获硕士学位的军队在职人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a.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至少1篇SCI源刊论文（若为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须为其前置学历导师）。

b.近五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军队级（或省部级）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（有独立证书）。

c.近五年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三）获得军队级（或省部级）科技奖三等奖1项。

d.近五年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（国防）授权发明专利1项。

e.近五年获得1次二等功以上奖励或二级以上表彰。

f.现任军队建制连以上单位主官。

**2.报考地方博士研究生或参军入伍博士研究生**

(1)地方应届硕士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a.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1篇SCI源刊论文（若为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须为其前置学历导师）。

b.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1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论文。

c.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EI检索论文。

d.在学期间课程学习成绩优异。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综合评定值2.0(含)以上；其他学校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在所在培养单位专业（年级）排名前10%以内(或专业前两名)，具体以培养单位教务部门证明为准。

(2)已获硕士学位的地方人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a.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1篇SCI源刊论文（若为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须为其前置学历导师）。

b.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1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论文。

c.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EI检索论文。

d.近五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（或军队级）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（有独立证书）。

e.近五年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三）获得省部级（或军队级）科技奖三等奖1项。

f.近五年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（国防）授权发明专利1项。

四、报考资格审查

申请人按照学院明确的时间节点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，如发现伪造作假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。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未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提交材料者一律不参加后续考核。

五、材料审核

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现场实名独立打分。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申请人材料审核环节得分。材料审核环节总分100分，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专业基础笔试。材料审核成绩占最终录取成绩的25%。

六、专业基础笔试

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人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基础笔试，大气科学学科的申请人应参加大气科学科目的笔试，海洋科学学科的申请人应参加海洋科学科目的笔试。

七、创新能力面试

创新能力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考核情况现场实名独立打分。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申请人创新能力面试环节得分。创新能力面试环节总分100分,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录取，占最终录取成绩的75%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学院本着“公平公正、择优选拔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按照最终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名（如最终录取成绩相同，则按照创新能力面试成绩排名），结合导师意见和招生计划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后，提出拟录取名单。

2.本细则解释权归气象海洋学院教学科研处。